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耀環  
電話：08-7320415  
傳真：08-7326893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509894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複式通報表 (1365481\_10509894300\_1\_1365481\_10509894300\_6.doc)



主旨：重申各主計機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應以複式通報表儘速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月23日主政字第1041100048號函及105年3月24日主政字第1051100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各主計機構應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，發現違反預算、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，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，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，同時以複式通報表儘速通知本處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三、檢附複式通報表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里港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萬丹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恆春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枋寮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內埔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潮州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



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

2016-03-29  
09:08:0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